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

关于郑州博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汽车氧传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牟环告表〔2020〕31 号

郑州博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9FE0W151）关于《郑州博瑞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汽车氧传感器建设项目》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豫环办〔2020〕22 号、《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一、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二、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三、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上级对此类项目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办理执行。

2020 年 10 月 13 日